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地址 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² 共	本人/吾等'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³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 独告 」)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及行事,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費成 【	地址		
地址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及行事,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資成 「 投 「 以 「 投 「 以 「 投 「 以 「 以 「以	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股東及本公司股本中每	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² 共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及行事,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資成 (及對 1. 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2. 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日期:二零一零年 月 「每等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的名戶。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 ,或 ³		
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投票及行事,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或如無提供有關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投票。	地 址		
1. 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 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2. 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 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日期:二零一零年	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宴會廳舉告(「 通告 」)所載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及其任何延 議)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	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 期會議)上投票及行事,並	是否作出修訂)召開大會通 於該大會(及其任何延期會
二十二日訂立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2. 批准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日期:二零一零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4
二十二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 1項普通決議案之事宜 日期:二零一零年月	二十二日訂立之全面包銷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		
	二十二日訂立之盡力配售協議,以及詳情載於通告第		
	日期: 二零一零年 月 日	簽署 ⁵ :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1.
-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而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 公司股份有關。
- 倘欲委任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並於空欄填上擬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 3. 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4. 注意: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填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填上「✓」號。並未填妥 任何或所有空欄則 閣下之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早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 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或如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 罢。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 排名先後概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已撤銷論。